建道學刊 **54 (2020): 307-313**

That All Shall Be Saved: Heaven, Hell, and Universal Sal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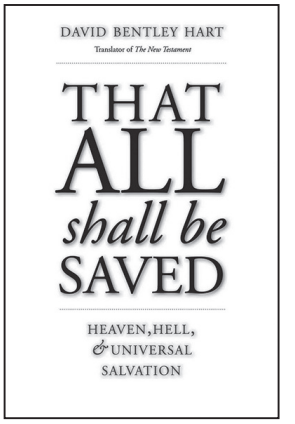

「地獄」是一個十分重要但沉重的課題。在華人教會裏，逃避地獄的刑罰可能是許多信徒信耶穌的主要原因，也可能是許多信徒向未信主親友傳福音的主要動力；畢竟，沒有人希望自己和自己所愛之人在地獄裏永遠受刑。然而，許多信徒都經歷過親友在未信主的情況下離世，而事實上，世界上每天都有未信者去世，無論是未聞福音，還是不願接受福音。那麼我們該如何理解他們的結局？另外，隨着現代文明的進步，人們似乎也很難想像慈愛的上帝和將人扔進地獄裏永遠折磨的上帝會是同一位上帝。假如上帝是全善全能，難道祂不能把地獄一拼消滅，以致全人類都得救嗎？

哈特（David Bentley Hart）於2019年出版的 *That All Shall be Saved: Heaven, Hell, and Universal Salvation* 正是提倡這種「普救論」。哈特沒有否定地獄存在的合理性，但他否定地獄是永恆的。正如書名所言，他相信全人類的結局只有得救。哈特的普救論，並不是「希望」有普救而已（hopeful universalism），而是確確實實地認為，沒有普救，上帝就不是上帝。他甚至宣稱，基督教近兩千年來的所謂「正統教義」扭曲了早期教會和聖經對地獄的教導，因此普救論只是恢復原本的正統基督教而已。

書中第一部分（共兩章）主要奠定全書討論的基礎。第一章提出有關永恆地獄觀所引起的邏輯問題。哈特由他小時候的聽道經歷說起，指出他一直以來都不能平衡永恆地獄與上帝全善全能之間的矛盾。他甚至覺得佛教中的「菩薩普渡眾生」好像比起不能拯救所有人脫離地獄的「基督下陰間」更有慈愛與憐憫。後來，他接觸到東方教會有關普教論的傳統，一度認為所謂地獄的刑罰只是拒絕上帝的人在不情願的狀態下「被普救」，以致他們所感受到的只有痛苦。換言之，地獄的「火」是由叛逆者自己點燃的。可是，哈特後來對此答案亦不滿足。他明確地指出，只要地獄一日存在，有兩個邏輯問題永遠不能解決：1. 假如上帝是創造主但祂的創造裏卻包含永遠受苦，祂就不可能是基督教所認為的全善全能；2. 真正自由、理性的人不可能永遠拒絕上帝。另外，他也指出有限的人，即使這人如何邪惡，要接受無限期的刑罰是絕對不公平；即使這可算為某程度的公平，全善全能的上帝也不可能允許這狀況持續，以致祂在聖經裏有關救贖的應許落空。哈特也強調，他寫本書的目的並非要說服相信永恆地獄的信徒改變立場。除了他認為有些人是盲目堅守教義而拒絕邏輯分析，或受過去的一些經歷而影響着他們的心理狀況，他也認為一些自稱相信永恆地獄論的人心底裏其實是有意無意地相信普救。

第二章延續以上的邏輯問題，反駁一些傳統上的主流答案。哈特針對的第一種答案，是天主教多瑪斯派（Thomists）所認為，地獄是人在自由意志下拒絕上帝而得的結果。換言之，由於上帝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但基於上帝是絕對公義，所以地獄是人叛逆上帝而自招的惡果。而哈特反駁的理由，正是第一章已提及的不公平性：有限的人接受無限的刑罰乃是不合比例。他詳細論到有限的人如何在道德上所犯的惡是有限的，諸如受環境影響。他甚至以希特拉為例，說明即使是惡貫滿盈的人，他也是命運下的受害者。雖然他理應為自己的惡行負責和受罰，但他作為一個有限的人，所犯的道德缺失也只能是有限，而這種有限在無限的地獄下仍是顯得不公平。因此，雖然人不能完全免責，但也不該完

全受責，皆因沒有人在世活着是完全自由。哈特針對的第二種答案，是加爾文派（Calvinists）的預定論所認為，上帝在太初已預定一些人在地獄裏永遠受刑。事實上，哈特反倒欣賞這種立場的邏輯一致性，但這卻令上帝成了喜怒無常的羅馬暴君，隨意將人扔進火裏。而哈特相信（或只能接受）的上帝，是賜恩典給世人而非某一少撮人。這聯繫到有關如何用類比（analogy）來理解上帝的問題。一般人都是用「父親」的形象來類比上帝，例如父親管教兒子是為他的益處着想、是愛的表達；任由兒子犯錯，然後因所謂公義而虐待兒子的不能算是父親。當然，維護地獄永恆論的信徒會解釋說，我們不能用人理解的父親形象來理解上帝，因上帝總是超越我們的想像，因此不能被人世間的道德律所約束（moral agent）。然而，哈特反駁說，如果我們要談及上帝的良善，這種良善就必須與人世間的標準有一定程度的連貫性。上帝是超越並不等於上帝是不可預測，而正因為上帝是完全的標準（Perfection），祂在道德上必須展示世人未能到達的完美標準。如此，上帝才能是一切美善的源頭。最後，哈特道出他心目中所認為的地獄，乃是人因自我膨漲而拒絕被愛所釋放。他相信，每一日的生活都可以是地獄，但當我們被愛釋放，每一日都可以是天堂。

第二部分是關於對普救論的四個默想（Meditations），分別處理四個有關地獄的課題。這些默想，某程度上只是第一部分的延伸，尤其是哈特在第一章已提出的那兩個有關地獄的邏輯問題。

第一個默想（第三章）題為：「誰是上帝」（Who is God?），主要討論上帝從無到有的創造（*Creation Ex nihilo*）。哈特認為，這種創造論除了是宇宙性，更是道德性；它反映出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關係，以及上帝良善的屬性。哈特的主要論點是：上帝在起初的創造代表着完美的善，因此上帝在終末時也必須符合這完美的善。這關係到對邪惡的理解。哈特認為邪惡的本質是善的缺乏，而基於從無到有的創造，一切都是從上帝而來。如是者，邪惡在終末時也必須歸於無有，以致上帝完美的善得以維持。換句話說，地獄的永存只會違反上帝起初創造的本意，

甚至控訴上帝是邪惡而非良善。因此，上帝的創造連於萬物的普救；不然，上帝就不是上帝。哈特堅決認為，正因為上帝是萬物的創造者，祂也必須是萬物的拯救者；兩者缺一不可。

第二個默想（第四章）題為：「甚麼是審判」（What is Judgment?），主要討論聖經中對末世的描述。哈特指出，一方面，聖經裏有很多關於地獄的經文（如太二十五46；啟示錄等等）；另一方面，聖經也有很多關於普救的經文（如羅五18～19；林前十五22；提前二3～6）。哈特處理的方法，是根據早期教父尼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和俄利根 （Origen）的詮釋，將這兩種看似矛盾的經文放在兩個不同的時間點：前者是來世（Age to Come），後者是超越來世的終本（Beyond all ages）。換句話說，地獄並非永存，普救才是終點。然後，哈特集中討論啟示錄這本疑似講論末世的書。哈特對啟示錄採取歷史進路的解讀，認為啟示錄並非是關於末世，反而是用各種比喻來映射當時的政治與宗教處境。他也揚言，即使啟示錄是關乎末世，也不一定是關於最終結局，這又回到他所提出的兩個時間點的理論。此外，哈特也討論了兩個有關地獄的詞語：「*Gehenna*」（一般譯作地獄）和「*aiōnios*」（一般譯作永遠）。據哈特所言，這些詞語在希臘原文中的意思並非如一般人認為的清晰。至少，*Gehenna*極具寓意性，而*aiōnios*也不一定指永遠。無論如何，哈特認為聖經裏並沒有明確支持地獄永恆論的根據。

第三個默想（第五章）題為：「甚麼是人」（What is a Person?），主要討論人的上帝形象。哈特的論點，正如第四章，主要建基於貴格利的學說。他認為人之所以有上帝的形象，是由於人類整體與上帝保持完美的合一，以致人作為一個群體反映出上帝的榮美。事實上，哈特進一步解釋，人的自我形象是建基於與他人的關係上，尤其是所愛之人。我們與他們的記憶和連結，塑造了今天的我們。因此，哈特斷言，一個人的得救必須連於其他人的得救。假如只有一些人得救，而另一些人（尤其是親人、愛人）在地獄裏永遠受苦，這種得救是不完滿。當地獄切斷了我們與他們的連結，我們就不能再是自己，更不能說有上帝的形象。在這種對「人」的理解下，結論就只有普救。

第四個默想（第六章）題為：「甚麼是自由」（What is Freedom?），主要討論有關人的自由意志。同樣，這章的主要論點也是建基於貴格利的學說，認為一個真正理性、自由的人不可能永遠拒絕上帝。哈特的討論圍繞甚麼是自由。傳統認為自由是人有選擇權，無論是好是壞，即使是犯罪，都是出於人自由意志的運用。然而，哈特卻反駁說，真正的自由除了可以選擇，更是懂得如何選擇。假如上帝是終極的善，那麼人作為擁有上帝形象之人，必須向着這終極的目標前進。換句話說，一切叛逆與拒絕，都是人的自由被蒙蔽而作出的非理性選擇。哈特甚至以耶穌基督的一生為例，說明完全自由的人是不能違反上帝的旨意。我們不能說由於耶穌基督不能違背上帝，他就不是完全自由的人；相反，正因他是完全自由，所以他不能違背那全善的上帝。由此推敲，人的自由意志並不能成為永恆地獄論的根據，反而是普救論的根據。

最後，在結論部分（第七章），哈特重申他對普救論的立場，並認為早期教會的信徒其實大部分都相信普救論。他認為永恆地獄的說法只是歷史上被用作政治上和心理上操縱羣眾的手法。然而，基於良知的驅使，哈特重新發現真正的基督教必須包含普救；一切其他解釋都只會使基督教顯得自相矛盾與愚拙。

要評論哈特的書並不容易。除了是因為他的議論方法是一層又一層的邏輯推理，也是他在議論中夾雜了許多自己對傳統地獄觀的情感控訴，以致有時他甚至懶得解釋自己的論點。話雖如此，不可否認的是，哈特對傳統地獄觀作出了許多難以辯駁的邏輯批評。其中最強的一點，莫過於是他對自由意志的重新詮釋，直擊傳統地獄觀以自由意志作為永恆地獄的開脫。事實上，哈特對自由意志的理解很能符合現代心理學對人的理解，就是認為人的選擇受許多不同因素影響（諸如基因、環境等等），因此沒有一個人是所謂的完全自主。假如有人想要反駁哈特的看法，就必須超越神學範圍而進到更廣闊的跨學科討論裏去，以致能探討究竟甚麼是自由意志。如此，哈特可以說是對傳統地獄觀投下了一枚核彈，令人不得不正視。

哈特另一個有力的論點是：有限的人不應受無限期的刑罰。這也是另一個現代人不易反駁的觀點。今天普遍人對刑罰的理解，除了是報復性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更是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這正是為何今天的監獄制度很強調對犯人的「重新教育」，例如提供機會給他們讀書、職業培訓、心理輔導等等。我們對罪的理解，傾向是一種可治療的疾病，多於是不可逆轉的命運。從這種角度來看，傳統的地獄觀完全不乎合現代人對刑罰的理解。難道全善全能的上帝比我們現代人更不文明嗎？因此，哈特的普救論（肯定地獄，但否定其永存性）無疑是一種很吸引的主張。

然而，哈特的書也有其缺點。首先，在歷史的角度上，哈特似乎誇大了聖經和早期教會對普救論的肯定程度。事實上，地獄的猛烈程度由聖經到早期教會都是有增無減。哈特似乎意識到這一點，以致他竭力地重新詮釋許多有關地獄的經文，甚至自行重譯整本新約聖經（參 2017 年哈特出版的 *The New Testament: A Translation*）。另外，哈特也聲稱早期教會大部分信徒其實都相信普救論。然而，他所引用支持普救論的根據其實廖廖可數（基本上都是尼撒的貴格利和俄利根）。反之，早期教會許多經外文獻和猶太傳統裏俗稱的「地獄遊記」（如彼得啟示錄、保羅啟示錄、馬利亞啟示錄、以期拉異象等等）都十分肯定地獄的重量。雖然其中有提及對在地獄裏受苦之人的不同憐憫（如義人為受苦者代求、每年暫停受苦一段短時間等等），但這些文獻基本上都沒有肯定普救論，反而是肯定地獄的永存。這些證據令人質疑早期教會是否真如哈特所言都是傾向支持普救論，以致後來大公會議對普救論定性為異端是否只是政治因素而非眾教會一直以來的主流意見。

其次，雖然哈特在書中的邏輯推理非常精密，但也許他沒有注意到（或不能接受的是），地獄與普救之間本來就存在着一種不能化解的張力（tension）。當然，哈特會說成是一種矛盾（contradiction），因此必須被化解。但對於猶太文化而言，張力或矛盾有時並不需要被化解，反而應該被維持。正如希伯來聖經中箴言二十六章4～5節對如何回答愚昧人的矛盾取態，或拉比傳統中對希列（Hillel）與沙買（Shammai）的同

等肯定，甚至四福音對耶穌故事的矛盾記載。從這種角度來看，也許我們能理解為何歷史上許多偉大的神學家（如巴特、巴爾塔薩），在處理普救論的課題時，總是流露出一種看似矛盾的肯定與保留，以致學者都在爭論他們究竟是否普救論者。或許，地獄與普救，正如一些偉大教義般（如三位一體、神人二性），總是要維持一種不被化解的張力。

最後，對於哈特所提出的「有限的人不應接受無限期的刑罰」，筆者懷疑這是否只是生活在幸福環境裏的人才能輕易接受的話。事實上，當哈特屢次使用希特拉作為例子時，筆者在想，在希特拉手下被殘害的猶太人會否認同哈特為希特拉所作出的「辯護」？難道他們不會希望希特拉永遠受刑嗎？地獄，或許對於活在苦難中的人顯得特別重要；他們需要的並不是邏輯推理，而是公義得到伸張。無可置疑，歷世歷代人們對地獄的理解，必然受自身文化和環境的影響。壓迫愈大，地獄的火就愈燙。那麼誰去決定地獄的重量？甚麼準則才是絕對？

無論如何，哈特對有關地獄的課題作出了很多有深度的思考，尤其對傳統地獄觀的反駁。對此課題有興趣的讀者，*That All Shall be Saved: Heaven, Hell, and Universal Salvation* 絕對值得一讀。

李子健